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于军先生、李建华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于军先生、李建华先生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